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榕招〔2022〕4号

转发《关于在揭阳市榕城区试行个体工商户 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仙桥街道办事处、梅云街道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揭阳市榕城区试行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招办〔2022〕25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

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揭府招办〔2022〕25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揭阳市榕城区试行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探索招商选资新模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相关规定，参考相关城市模式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就我市在榕城区（仙桥、梅云街道区域）试点推行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登记事宜通知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登记，是指在试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以托管公司提供的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注册登记，托管公司负责经营场所集中托管服务的注册登记管理模式。

二、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登记，适用无需特定经营场所即可开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集群注册及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和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经营

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从其规定。

三、托管企业，是指向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申请并得到授权的，为多个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四、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是指由托管企业提供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五、个体工商户在集群注册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许可审批的规定。

六、集群注册地在仙桥街道、梅云街道辖区范围内试点实行。有意向开展该项业务的托管企业需向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提交备案申请，申请文件应包括集群注册地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托管企业营业执照、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证明、可托管的最大个体工商户数及场地平面图、拟入驻的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所从事业务等。

七、托管企业凭《揭阳市榕城区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地备案申请表》（注册地所在街道、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加盖意见）及企业登记所需材料向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后，方可从事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托管业务。

八、从事集群注册托管业务的托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联络人制度，由联络人负责与入驻个体工商户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并定期将入驻个体工商户的

名单向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托管企业应当将联络人名单及变更情况及时向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建立入驻个体工商户档案管理制度，对入驻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和重大活动进行记录并按期归档。

（三）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对入驻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检查、处理消费者投诉等。

（四）对入驻个体工商户出现的失联、未做年报、税务逾期或异常、违规经营等异常情况和违法情况应当及时向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报告。

（五）集群注册地用途发生改变、托管企业不再经营住所托管事项或因故解散的，应当及时上报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备案，并配合托管的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办理相关变更或注销登记。托管企业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注销登记，须向登记机关提交托管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的情况说明。

九、除《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规定材料外，入驻集群注册地个体工商户还应提交以下住所证明材料：

（一）托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入驻个体工商户与托管企业签订的《集群注册经营场所托管协议》复印件（协议文件的具体格式可自行确定）。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经营场所时，应当在经营场所表述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如“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XXX路XXX号（集群注册）”。

十、托管企业通过《集群注册经营场所托管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依法将该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后该个体工商户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要求做好本辖区托管企业监管工作，督促托管企业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企业、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集群注册制度实施期间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紧急重大情况，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上报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协调处理。

十一、本通知有效期截至2025年8月30日，试行期间如有问题，径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地备案申请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

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揭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揭阳市榕城区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地备案申请表

编号：

集群注册地（仙桥或梅云街道）		登记地址权利人（联系电话）	
备案附件	☐ 产权证明 ☐ 租赁协议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近三年无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证明）	托管企业	
托管企业简介	（企业概况，包括企业规模及实力、经营类别及现状、有无企业托管经验、竞争力及优势等）		
托管企业所在地街道意见	根据所提交材料，并经核实，集群登记注册_____在我街道辖区范围内登记落地，同意申报。 （盖章）		
授权意见	根据_____等文件精神，同意上述地址作为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地使用，由_____（托管企业名称）为上述集群注册地托管企业。 榕城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我司郑重承诺：将认真履行《关于揭阳市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应风险防范及紧急事件应对机制。我可承诺履行托管主体义务期间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